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2049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摘 要..... | 3 |
| 正 文..... | 5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 二、评估目的 | 30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30 |
| 四、价值类型 | 30 |
| 五、评估基准日 | 33 |
| 六、评估依据 | 34 |
| 七、评估方法 | 36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43 |
| 九、评估假设 | 44 |
| 十、评估结论 | 45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47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8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49 |
|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 | 50 |
| 附 件..... | 52 |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



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2049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六、 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 评估结论



评估前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57,447,327.35 元，负债账面值为 9,886,376.69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7,560,950.66 元。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2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陆拾万元整。评估值较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20,503.90 万元，增值率为 431.11%。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 2019 年 6 月 29 日期间内有效。

八、重大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2049号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21169041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颜志宇

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20 日

（二）被评估单位：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073575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16 层 1614

法定代表人：樊海东

注册资本：2052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6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规划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历史沿革

(1) 2005 年 6 月，佰信有限设立

佰信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由蒋国富、樊海东、尚海军共同出资组建，三人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签署佰信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明确公司名称为“北京佰信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41.00 万元。蒋国富货币出资 3.3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3.35 万元；樊海东货币出资 2.8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3.83 万元；尚海军货币出资 2.84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3.82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正大验字（2005）第 0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5 年 6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28551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佰信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货币出资 (万元) | 知识产权出资 (万元) | 合计(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蒋国富 | 3.33 | 13.35 | 16.68 | 33.36 |
| 2 | 樊海东 | 2.83 | 13.83 | 16.66 | 33.32 |
| 3 | 尚海军 | 2.84 | 13.82 | 16.66 | 33.32 |
| | 合计 | 9.00 | 41.00 | 50.00 | 100.00 |

知识产权出资移交情况：

2005 年 6 月 28 日，蒋国富、樊海东、尚海军分别与佰信有限签订了《财产转移



协议书》，将其在公司设立时认缴的非专利技术“佰信图电子政务管理信息技术”转移到北京佰信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8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大审字（2005）第 B0103 号”《审计报告》，确认各方已参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办妥了财产转移手续，佰信有限已将上述非专利技术记入实收资本账户。

2014 年 5 月 12 日，由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蒋国富、樊海东、尚海军用做出资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1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佰信图电子政务管理信息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1.00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有比例（%） | 持有金额（万元） |
|----|-----|---------|----------|
| 1 | 蒋国富 | 33.73 | 13.83 |
| 2 | 樊海东 | 32.56 | 13.35 |
| 3 | 尚海军 | 33.71 | 13.82 |
| 合计 | | 100.00 | 41.00 |

佰信蓝图实际控制人樊海东为确保该公司资本充足，针对 2005 年非专利技术（佰信图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出资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向佰信蓝图转入 41 万元，以补足前述非专利出资。

（2）2006 年 12 月，佰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28 日，佰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尚海军将其 13.34 万元（其中货币 2.84 万元，知识产权 10.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樊海东，3.32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蒋国富。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尚海军分别与樊海东、蒋国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双方商定每 1 元出资额定价为 0.58 元。

2006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佰信有限上述变更登



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佰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货币出资 (万元) | 知识产权出资 (万元) | 合计(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樊海东 | 5.67 | 24.33 | 30.00 | 60.00 |
| 2 | 蒋国富 | 3.33 | 16.67 | 20.00 | 40.00 |
| | 合计 | 9.00 | 41.00 | 50.00 | 100.00 |

(3) 2007 年 4 月，佰信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4 日，佰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90 万元，增加 14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蒋国富增资 56.57 万元，樊海东增资 59.23 万元，周运清出资 21.50 万元，白永康出资 1.80 万元，雷振华出资 0.90 万元；2、樊海东将 11.33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分别转让给蒋国富 1.33 万元、周运清 7.00 万元、白永康 2.00 万元、雷振华 1.00 万元。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樊海东与雷振华、白永康、周运清、蒋国富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为了摆脱经营困境，引进新股东，故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新增 140 万元出资业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永勤验字[2007]第 61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 年 4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佰信有限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佰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货币出资 (万元) | 知识产权出资 (万元) | 合计(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樊海东 | 64.90 | 13.00 | 77.90 | 41.00 |
| 2 | 蒋国富 | 59.90 | 18.00 | 77.90 | 41.00 |
| 3 | 周运清 | 21.50 | 7.00 | 28.50 | 15.00 |
| 4 | 白永康 | 1.80 | 2.00 | 3.80 | 2.00 |
| 5 | 雷振华 | 0.90 | 1.00 | 1.90 | 1.00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序号 | 股东 | 货币出资 (万元) | 知识产权出资 (万元) | 合计(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 计 | 149.00 | 41.00 | 190.00 | 100.00 |

(4) 2007 年 10 月，佰信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6 日，佰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孙大路为公司股东；同意蒋国富将其货币出资中的 20.90 万元转让给孙大路，同意樊海东将货币出资中的 21.90 万元转让给孙大路，同意周运清将货币出资中的 5.00 万元转让给孙大路；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所增资本 310 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和知识产权投入，其中由蒋国富以知识产权增加出资 77.00 万元，樊海东以知识产权增加出资 78.00 万元，孙大路以知识产权增加出资 111.20 万元、以货币增加出资 1.00 万元，周运清以知识产权增加出资 33.50 万元，白永康以知识产权增加出资 6.20 万元，雷振华以知识产权增加出资 3.10 万元。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周运清、樊海东、蒋国富分别与孙大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由双方商定每 1 元出资额定价为 0.52 元。

2007 年 9 月 25 日，由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蒋国富、樊海东、孙大路、周运清、白永康和雷振华用做出资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鼎钧评报字[2007]第 058 号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基于 3S 技术的洪水易损性评价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价值为 309.00 万元，其中蒋国富占有 77.00 万元，樊海东占有 78.00 万元，孙大路占有 111.20 万元，周运清占有 33.50 万元，白永康占有 6.20 万元，雷振华占有 3.10 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永勤验字[2007]第 138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佰信有限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货币出资 (万元) | 知识产权出资 (万元) | 合计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孙大路 | 48.80 | 111.20 | 160.00 | 32.00 |
| 2 | 樊海东 | 43.00 | 91.00 | 134.00 | 26.80 |
| 3 | 蒋国富 | 39.00 | 95.00 | 134.00 | 26.80 |
| 4 | 周运清 | 16.50 | 40.50 | 57.00 | 11.40 |
| 5 | 白永康 | 1.80 | 8.20 | 10.00 | 2.00 |
| 6 | 雷振华 | 0.90 | 4.10 | 5.00 | 1.00 |
| 合 计 | | 150.00 | 350.00 | 500.00 | 100.00 |

知识产权出资移交情况：

就非专利技术权属转移事项，2007 年 9 月 26 日蒋国富、樊海东、孙大路、周运清、白永康和雷振华分别与佰信有限签订了《产权转移协议书》，将其在公司变更登记出资的“基于 3S 技术的洪水易损性评价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转移到北京佰信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9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勤审字(2007)第 1384 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确认各方已参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办妥了财产转移手续，佰信有限已将上述非专利技术记入实收资本账户。

“基于 3S 技术的洪水易损性评价系统技术”是否认定为职务发明界限较为模糊，基于于保证公司资本充实、合法的谨慎考虑，2015 年 7 月 14 日，佰信蓝图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樊海东向公司追加 309.00 万元投资款，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充实、合法的保证。

(5) 2008 年 1 月，佰信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8 日，周运清分别于孙大路、蒋国富、樊海东、白永康、雷振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并经双方协商，每 1 元出资额定价为 0.35 万元。



2008 年 1 月 10 日，佰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运清将其 5.00 万（货币 1.50 万元、知识产权 3.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大路，13.50 万（货币 3.80 万元，知识产权 9.70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国富，13.50 万（货币 3.80 万元，知识产权 9.70 万元）出资转让给樊海东，15.00 万（货币 4.40 万元、知识产权 10.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白永康，10.00 万（货币 3.00 万元，知识产权 7.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雷振华。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佰信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货币出资 (万元) | 知识产权出资 (万元) | 合计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孙大路 | 50.30 | 114.70 | 165.00 | 33.00 |
| 2 | 樊海东 | 46.80 | 100.70 | 147.50 | 29.50 |
| 3 | 蒋国富 | 42.80 | 104.70 | 147.50 | 29.50 |
| 4 | 白永康 | 6.20 | 18.80 | 25.00 | 5.00 |
| 5 | 雷振华 | 3.90 | 11.10 | 15.00 | 3.00 |
| | 合 计 | 150.00 | 350.00 | 500.00 | 100.00 |

(6) 2008 年 7 月，佰信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 日，佰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蒋国富将其出资中的 22.50 万元（货币 5.30 万元，知识产权 17.20 万元）转让给孙大路，樊海东将其出资中的 22.50 万元（货币 9.30 万元，知识产权 13.20 万元）转让给孙大路，白永康将其出资中的 2.50 万元（知识产权）转让给孙大路，雷振华将其出资中 2.50 万元（货币 0.20 万元，知识产权 2.30 万元）转让给孙大路。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孙大路与蒋国富、樊海东、白永康、雷振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并经双方协商，每 1 元出资额定价为 0.53 万元。

2008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佰信有限上述变更登记



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货币出资 (万元) | 知识产权出资 (万元) | 合计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孙大路 | 65.10 | 149.90 | 215.00 | 43.00 |
| 2 | 樊海东 | 37.50 | 87.50 | 125.00 | 25.00 |
| 3 | 蒋国富 | 37.50 | 87.50 | 125.00 | 25.00 |
| 4 | 白永康 | 6.20 | 16.30 | 22.50 | 6.20 |
| 5 | 雷振华 | 3.70 | 8.80 | 12.50 | 3.70 |
| 合 计 | | 150.00 | 350.00 | 500.00 | 100.00 |

(7) 2008 年 11 月，佰信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8 日，佰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丁世河为公司股东；2、孙大路将其出资中的 27.95 万元（货币 8.99 万元、知识产权 18.96 万元）转让给丁世河，蒋国富将其出资中的 16.25 万元（货币 4.88 万元，知识产权 11.37 万元）转让给丁世河，樊海东将其出资中的 16.25 万元（货币 4.88 万元，知识产权 11.37 万元）转让给丁世河，白永康将其出资中的 2.925 万元（货币 0.33 万元、知识产权 2.595 万元）转让给丁世河，雷振华将其出资中的 1.625 万元（货币 0.44 万元，知识产权 1.185 万元）转让给丁世河。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丁世河分别与孙大路、蒋国富、樊海东、白永康、雷振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为引进人才，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2008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佰信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货币出资 (万元) | 知识产权出资 (万元) | 合计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孙大路 | 56.11 | 130.94 | 187.05 | 37.41 |
| 2 | 樊海东 | 32.62 | 76.13 | 108.75 | 21.75 |
| 3 | 蒋国富 | 32.62 | 76.13 | 108.75 | 21.75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序号 | 股东 | 货币出资 (万元) | 知识产权出资 (万元) | 合计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4 | 丁世河 | 19.52 | 45.48 | 65.00 | 13.00 |
| 5 | 白永康 | 5.87 | 13.705 | 19.575 | 3.915 |
| 6 | 雷振华 | 3.26 | 7.615 | 10.875 | 2.175 |
| 合 计 | | 150.00 | 350.00 | 500.00 | 100.00 |

(8) 2010 年 12 月，佰信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佰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大路将其出资 187.05 万元（货币 56.11 万元，知识产权 130.94 万元）转让给樊海东，蒋国富将其出资 108.75 万元（货币 32.62 万元、知识产权 76.13 万元）转让给樊海东，白永康将其出资 19.575 万元（货币 5.87 万元、知识产权 13.705 万元）转让给樊海东，丁世河将其出资 65.00 万元（货币 19.52 万元，知识产权 45.48 万元）转让给樊海东。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樊海东分别与孙大路、蒋国富、白永康、丁世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孙大路、蒋国富每 1 元出资额定价为 0.14 元；白永康对公司贡献较大，每 1 元出资额定价为 0.23 元；丁世河将 0 元受让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樊海东。

2010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佰信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货币出资 (万元) | 知识产权出资 (万元) | 合计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樊海东 | 146.74 | 342.385 | 489.125 | 97.825 |
| 2 | 雷振华 | 3.26 | 7.615 | 10.875 | 2.175 |
| 合 计 | | 150.00 | 350.00 | 500.00 | 100.00 |

(9) 2013 年 1 月，佰信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1 日，佰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于凯、陈敬敏、孙春艳、秦文汉、康小琳；2、樊海东将其出资中的 45.00 万（其中 31.50 万元为



货币出资、13.50 万元为知识产权出资) 元转让给于凯、30.00 万元 (其中 9.00 万元为货币出资、21.00 万元为知识产权出资) 转让给陈敬敏、30.00 万元 (其中 9.00 万元为货币出资、21.00 万元为知识产权出资) 转让给孙春艳、25.00 万元 (其中 7.50 万元为货币出资、17.50 万元为知识产权出资) 转让给秦文汉、9.125 万元 (其中 2.74 万元为货币出资、6.385 万元为知识产权出资) 转让给康小琳, 雷振华将其出资 10.875 万元 (其中 3.26 万元为货币出资、7.615 万元为知识产权出资) 转让给康小琳。并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 樊海东分别与于凯、陈敬敏、孙春艳、秦文汉、康小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雷振华与康小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 每 1 元出资额定价为 1 元。

2013 年 1 月 31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佰信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货币出资 (万元) | 知识产权出资 (万元) | 合计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樊海东 | 105.00 | 245.00 | 350.00 | 70.00 |
| 2 | 于凯 | 13.50 | 31.50 | 45.00 | 9.00 |
| 3 | 陈敬敏 | 9.00 | 21.00 | 30.00 | 6.00 |
| 4 | 孙春艳 | 9.00 | 21.00 | 30.00 | 6.00 |
| 5 | 秦文汉 | 7.50 | 17.50 | 25.00 | 5.00 |
| 6 | 康小琳 | 6.00 | 14.00 | 20.00 | 4.00 |
| 合 计 | | 150.00 | 350.00 | 500.00 | 100.00 |

(10) 2015 年 6 月, 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佰信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决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 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共计折合股本 5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49 号《审计报告》确认，佰信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5,498,245.31 元。2015 年 4 月 17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佰信有限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62.74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0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经审验，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498,245.31 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 498,245.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6 日，佰信蓝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为佰信蓝图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樊海东 | 3,500,000.00 | 70.00 |
| 2 | 于凯 | 450,000.00 | 9.00 |
| 3 | 陈敬敏 | 300,000.00 | 6.00 |
| 4 | 孙春艳 | 300,000.00 | 6.00 |
| 5 | 秦文汉 | 250,000.00 | 5.00 |
| 6 | 康小琳 | 200,000.00 | 4.00 |
| 合 计 | | 5,000,000.00 | 100.00 |

(11) 2016 年 1 月，佰信蓝图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 日，佰信蓝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佰



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1 日，樊海东等 13 名自然人分别与佰信蓝图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12 月 28 日，佰信蓝图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0,45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5,450,000.00 元，本次出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发后，佰信蓝图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佰信蓝图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樊海东 | 7,110,000 | 71.10 |
| 2 | 于凯 | 650,000 | 6.50 |
| 3 | 冯锐钰 | 550,000 | 5.50 |
| 4 | 陈敬敏 | 500,000 | 5.00 |
| 5 | 孙春艳 | 450,000 | 4.50 |
| 6 | 秦文汉 | 250,000 | 2.50 |
| 7 | 康小琳 | 250,000 | 2.50 |
| 8 | 刘丽 | 100,000 | 1.00 |
| 9 | 张宁 | 50,000 | 0.50 |
| 10 | 汤敏 | 30,000 | 0.30 |
| 11 | 张美霞 | 30,000 | 0.30 |
| 12 | 韩冬 | 10,000 | 0.10 |
| 13 | 院程 | 10,000 | 0.10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4 | 李桂芳 | 10,000 | 0.10 |
| 合 计 | | 10,000,00.00 | 100.00 |

(12) 2016 年 3 月，佰信蓝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3 月 24 日，佰信蓝图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佰信蓝图，证券代码：836513。

佰信蓝图在挂牌以后共经历 1 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 次定向发行（增资）。

(13) 2016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1 日，佰信蓝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权益分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26 日，佰信蓝图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权益分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45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450,000.00 元。本次转增的全部为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无需纳税。

(14) 2017 年 6 月，佰信蓝图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佰信蓝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2 日，佰信有限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 2.5 元/股的价格向佰信蓝图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650 万股（含）普通股股票，募集不超过 1,625.00 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认购 507 万股，募集资金 12,675,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合计 12,675,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70,000.00 元，余款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佰信蓝图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办理登记手续。

2017 年 4 月 28 日，佰信蓝图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截至评估基准日，佰信蓝图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樊海东 | 11,992,400.00 | 58.44 |
| 2 | 冯锐钰 | 1,399,750.00 | 6.82 |
| 3 | 于凯 | 1,004,250.00 | 4.89 |
| 4 | 马俊强 | 1,000,000.00 | 4.87 |
| 5 | 王国斌 | 880,000.00 | 4.29 |
| 6 | 马超 | 830,000.00 | 4.04 |
| 7 | 陈敬敏 | 772,500.00 | 3.76 |
| 8 | 孙春艳 | 695,249.00 | 3.39 |
| 9 | 康小琳 | 386,251.00 | 1.88 |
| 10 | 秦文汉 | 386,250.00 | 1.88 |
| 11 | 其余 2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 1,173,350.00 | 5.72 |
| 合 计 | | 20,520,000.00 | 100.00 |

2.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北京佰信增值税税率为 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税为应纳



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7 年 12 月佰信蓝图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711007693，有效期 3 年。

3.佰信蓝图所处行业情况

3.1 佰信蓝图所在行业

佰信蓝图专业从事测绘工程、规划咨询、地理信息系统开发与构建等业务，属于地理信息产业中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佰信蓝图属于大类“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佰信蓝图属于大类“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

3.2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佰信蓝图业务涵盖了地理信息产业、软件产业，均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其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国家自然资源部（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管理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是由我国从事地理信息系统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全国性的社会组织。协会研究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的发展战略和有关的方针政策，向有关决策机关提出建议，并定期发布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情况研究报告；开展 GIS 建设、应用和发展方面的学术和管理交流活动，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推广先进科技成果，推荐先进管理经验；推动地理信息的标准化研究工作，使标准化工作逐渐与国际接轨；促进地理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的形成，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委托，制定地理信息标准和审查等工作。



工信部负责制订我国软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协会主要从事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1) 行业法规和政策

1) 行业相关法规

| 编号 | 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017 年 4 月 27 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14 年 4 月 24 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004 年 8 月 28 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2002 年 8 月 29 日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5 | 《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修正本） | 2018 年 4 月 24 日 | 国务院 |
| 6 | 《地图管理条例》 |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国务院 |
| 7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2014 年 11 月 24 日 | 国务院 |
| 8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2013 年 1 月 30 日 | 国务院 |
| 9 | 《农业保险条例》 | 2012 年 11 月 12 日 | 国务院 |
| 10 | 《土地复垦条例》 | 2011 年 3 月 5 日 | 国务院 |
| 11 | 《基础测绘条例》 | 2009 年 5 月 12 日 | 国务院 |
| 12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2007 年 11 月 19 日 | 国务院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2006 年 9 月 1 日 | 国务院 |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998 年 12 月 27 日 | 国务院 |
| 15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998 年 12 月 27 日 | 国务院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 1996 年 9 月 4 日 | 国务院 |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 1995 年 7 月 10 日 | 国务院 |
| 18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 | 2017 年 5 月 8 日 | 国土资源部 |
| 19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2016 年 11 月 25 日 | 国土资源部 |
| 20 |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 2016 年 5 月 | 国土资源部 |
| 21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2016 年 1 月 1 日 | 国土资源部 |



| 编号 | 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
| 22 |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 | 2014 年 5 月 22 日 | 国土资源部 |
| 23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 2013 年 3 月 1 日 | 国土资源部 |
| 24 |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 2014 年 8 月 1 日 | 国家测绘局 |
| 25 | 《测绘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 2008 年 3 月 10 日 | 国家测绘局 |
| 26 | 《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 | 2004 年 3 月 19 日 | 国家测绘局 |
| 27 | 《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 | 1997 年 7 月 22 日 | 国家测绘局 |
| 28 |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1997 年 8 月 6 日 | 国家测绘局、国家技术监督局 |
| 29 | 《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 1995 年 6 月 30 日 | 国家测绘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 30 |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2017 年 9 月 25 日 | 环境保护部、农业部 |
| 31 |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 2016 年 12 月 27 日 | 环境保护部 |
| 32 | 《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 | 2009 年 4 月 1 日 |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
| 33 |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 2009 年 3 月 1 日 | 工信部 |
| 34 | 《土地规划机构评选推荐管理办法》 | 2013 年 7 月 9 日 | 中国土地学会 |

2) 行业相关政策

| 编号 | 发布机构 | 名称 | 核心内容 |
|----|-------------------|--|--|
| 1 |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发[2016]） | 《纲要》提出要拓展网络经济空间，推动“互联网+”创新创业、协同制造、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人工智能以及电子税务、便民司法、教育培训、科普、地理信息、信用、文化旅游等行动，不断拓展融合领域。发展地理信息产业；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建立空间治理体系，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能力，开展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推进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开发。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十三五”规划》（发改地区[2016]1907号） | 《规划》明确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是：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建设，构建以北斗卫星以及自主技术装备为主要支撑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加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建设，扩大高精度基础地理信息覆盖范围；建立新型地理信息数据库，完善丰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大力发展测绘遥感数据服务，开展测绘航空航天遥感数据的商业化获取和增值服务，全面构建数字中国、实景中国、智能中国地理空间框架，为建设功能齐全、应用广泛的测绘公共服务平台。 |
| 3 | 国家测绘局 | 《测绘地理 | 《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要紧密围绕“加强基 |

| 编号 | 发布机构 | 名称 | 核心内容 |
|----|-------------------|---|--|
| | | 信息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国测科发[2016]5号） | 础测绘、监测地理国情、强化公共服务、壮大地信产业、维护国家安全、建设测绘强国”发展战略，确保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科技国际化进程这“两个进程”的整体推进，落实《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十三五”规划》，打造由新型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应急测绘、航空航天遥感测绘、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开发等“五大业务”构成的公益性保障服务体系，实现现代化测绘基准与导航定位结合、高精度地理信息数据获取能力、一体化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能力、网格化地理信息管理与服务能力以及社会化地理信息应用能力这“五个能力”的快速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品牌软硬件产品。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发改地区[2014]1654号） | 《规划》指出地理信息产业是以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核心的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要重点围绕测绘遥感数据服务、测绘地理信息装备制造、地理信息软件、地理信息与导航定位融合服务、地理信息应用服务和地图出版与服务六大重点领域，着力加强能力建设，积极扶持龙头企业，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力争到2020年初步形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竞争有序的产业发展。 |
| 5 | 国家测绘局 | 《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化“十三五”规划》（国测科发[2016]6号） | 《规划》指出到2020年，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适应测绘地理信息转型升级发展需要的新型测绘地理信息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标准的权威性、科学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标准化服务更加高效，标准对事业发展支撑能力显著提升，中国测绘地理信息标准“走出去”取得持续性突破，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开创测绘地理信息标准化工作新格局。 |
| 6 | 国家测绘局 | 《卫星测绘“十三五”发展规划》（国测科发[2016]7号） | 《规划》指出，推进新型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航空航天遥感测绘、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应急测绘（以下简称“五大业务”）以及发展地理信息产业、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等对加强卫星测绘工作提出新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卫星测绘应用能力建设，完善测绘卫星体系，开创我国卫星测绘工作新局面。 |
| 7 | 国土资源办公厅 | 《国土资源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8]37号） | 《通知》要求，新一轮规划试点工作要深入研究分析新时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转型发展的新理念、新方法、新要求，明确新时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新定位。聚焦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落实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统筹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需求与可能，提出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要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着眼谋划全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科学选取规划调控指标。研究形成弹性与刚性并重，宏观与微观兼顾，规模与效率共管，系统全 |

| 编号 | 发布机构 | 名称 | 核心内容 |
|----|-------|--|--|
| | | | 面又重点突出的规划指标体系。实施全域全类型土地用途管制。 |
| 8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 《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用地预审源头把关作用，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要求。重大建设项目必须首先依据规划优化选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占用规模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 |
| 9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 | 《通知》指出大力推进土地利用计划“增存挂钩”；各省（区、市）要适时组织市、县对已经合法批准的用地进行清查，清理无效用地批准文件；有效处置闲置土地；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调查确认。 |
| 10 | 国土资源部 |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 《通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为重点，巩固划定成果，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逐步构建形成保护有力、建设有效、管理有序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格局。 |
| 11 | 国务院 | 《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发〔2017〕3号） | 《纲要》提出贯彻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以下称三大战略）落实，对国土空间开发、资源环境保护、国土综合整治和保障体系建设等作出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对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的各类活动具有指导和管控作用，对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具有引领和协调作用，是战略性、综合性、基础性规划。 |
| 12 | 国土资源部 | 《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国土资发〔2017〕2号） | 《批复》提到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据上一级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做好本行政区域土地整治规划的编制实施，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用地整理、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等各项工作，全面落实《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目标任务。 |
| 13 | 国土资源部 | 《国土资源部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国土资发〔2016〕141号） | 《规划》提出部署“十三五”时期全国国土资源信息化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未来五年，国土资源信息化将构建以“国土资源云”为核心的信息技术体系，建立全覆盖全天候的国土资源调查监测及监管体系，构筑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国土资源管理决策与服务体系。 |
| 14 | 国土资源部 | 《国土资源部“十三五”规划纲要》 | 《规划纲要》主要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为根本遵循，明确了今后5年国土资源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任务，提出了一系 |

| 编号 | 发布机构 | 名称 | 核心内容 |
|----|---------|--|---|
| | | (国土资发[2016]38号) | 列支撑国土资源事业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其中，“十三五”时期的约束性指标包括：全国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保有量在 18.65 亿亩以上，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在 15.46 亿亩以上，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 8 亿亩、力争 10 亿亩，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3256 万亩。 |
| 15 | 国土资源部 | 《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 《意见》指出严控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严控城市新区无序扩张，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及执法监察，同时制定鼓励政策，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激励机制。 |
| 16 | 国家土地管理局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核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 7 号) | 《规定》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限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一般为十年至十五年，同时展望远景土地利用目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标应当分阶段安排实施，重点确定近期规划目标。近期规划一般为五年。 |
| 17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 《通知》指出，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
| 18 | 国务院 |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号) | 《规划》规定了“十三五”期间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致力于发展构建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
| 19 | 国务院 |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发[2016]) | 《纲要》提出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2030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到 2050 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三步走”目标。 |

3.3 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2018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报告》指出，截止 2018 年 6 月，地理信息产业从业单位数量超过 9.5 万家，其中测绘资质单位超过 1.9 万家，从业人员数量超过 117 万人，产业总产值预计超过 6,200 亿元。计划到 2020 年，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建立，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竞争有序的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十二五”以来，整个地



理信息产业总产值稳步增长，2015 年总产值达 3,600 亿元，增长率约 22%，预计未来几年产业保持年均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2020 年总产值将超过 8,000 亿元，成为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地理信息产业分析报告》指出，预计到“十三五”末期，我国地理信息产业市场规模将会超过 8000 亿元，到时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十三五”期间，地理信息技术逐渐成熟，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拉动，产业必将做强、做大，到 2022 年产值超过 9500 亿元。

4. 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本次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管理级次 | 注册资本（万元） | 投资成本（元） | 持股比例 |
|----------------|-------|------------|--------------|---------|
|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 | 母公司 | RMB1008.00 | - | - |
| 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RMB1000.00 | 8,760,000.00 | 100.00% |
| 山西佰信蓝图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RMB200.00 | 2,000,000.00 | 100.00% |

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近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2,539,830.73 | 82,933,457.57 | 76,628,280.02 |
| 固定资产 | 1,769,954.25 | 2,558,177.96 | 2,799,281.79 |
| 无形资产 | - | 314,666.66 | 658,424.9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29,166.70 | 889,046.42 | 2,083,861.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4,882.59 | 588,556.44 | 624,186.6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84,003.54 | 4,350,447.48 | 6,165,754.40 |
| 资产合计 | 75,723,834.27 | 87,283,905.05 | 82,794,034.42 |
| 流动负债合计 | 33,489,646.38 | 30,251,732.09 | 21,381,834.7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负债合计 | 33,489,646.38 | 30,251,732.09 | 21,381,834.71 |
| 净资产 | 42,234,187.89 | 57,032,172.96 | 61,412,199.71 |

母公司近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808,963.99 | 46,961,326.66 | 44,434,515.36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750,263.05 | 10,750,263.05 | 10,750,263.05 |
| 固定资产 | 382,754.06 | 659,793.52 | 770,761.94 |
| 无形资产 | - | - | 96,224.95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1,233,333.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0,201.17 | 117,252.97 | 162,228.7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183,218.28 | 11,527,309.54 | 13,012,811.99 |
| 资产合计 | 50,992,182.27 | 58,488,636.20 | 57,447,327.3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969,682.88 | 15,451,385.98 | 9,886,376.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负债合计 | 16,969,682.88 | 15,451,385.98 | 9,886,376.69 |
| 净资产 | 34,022,499.39 | 43,037,250.22 | 47,560,950.66 |

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27,170,009.95 | 67,045,162.91 | 34,668,294.80 |
| 营业成本 | 9,950,787.95 | 25,554,519.05 | 12,881,826.4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69,070.39 | 479,666.38 | 86,625.21 |
| 销售费用 | 2,329,492.18 | 3,065,238.64 | 1,609,915.93 |
| 管理费用 | 10,561,376.91 | 14,305,346.76 | 9,417,741.63 |
| 研发费用 | 3,260,279.48 | 5,713,401.01 | 3,303,001.93 |
| 财务费用 | 79,456.93 | 141,846.50 | 60,602.74 |
| 资产减值损失 | 325,307.70 | 1,403,075.02 | 1,881,430.59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 1-6 月 |
|--------|--------------|---------------|--------------|
| 投资收益 | 2,860.00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90,047.92 | - |
| 其他收益 | 302,000.00 | 903,000.00 | - |
| 营业利润 | 699,098.41 | 17,195,021.63 | 5,427,150.33 |
| 营业外收入 | 7,567,811.33 | 247,424.02 | 2.72 |
| 营业外支出 | 1,012.36 | 21,670.89 | 200,000.00 |
| 利润总额 | 8,265,897.38 | 17,420,774.76 | 5,227,153.05 |
| 所得税 | 566,219.96 | 2,622,789.69 | 847,126.30 |
| 净利润 | 7,699,677.42 | 14,797,985.07 | 4,380,026.75 |

母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8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18,264,072.73 | 34,069,802.38 | 19,629,740.61 |
| 营业成本 | 4,805,752.99 | 9,672,757.88 | 5,191,715.4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87,548.61 | 265,759.45 | 47,575.25 |
| 销售费用 | 2,329,492.18 | 3,064,588.64 | 1,609,915.93 |
| 研发费用 | 6,744,739.56 | 6,861,410.01 | 4,514,415.06 |
| 管理费用 | 2,955,776.02 | 3,773,510.76 | 2,451,458.80 |
| 财务费用 | 83,657.60 | 146,707.19 | 63,343.45 |
| 资产减值损失 | 45,322.97 | 447,012.03 | 389,838.21 |
| 投资收益 | 2,860.00 | - | - |
| 其他收益 | 302,000.00 | 803,000.00 | - |
| 营业利润 | 1,416,642.80 | 10,641,056.42 | 5,361,478.50 |
| 营业外收入 | 1.46 | 58.65 | 2.72 |
| 营业外支出 | - | 15,820.89 | - |
| 利润总额 | 1,416,644.26 | 10,625,294.18 | 5,361,481.22 |
| 所得税 | 675,689.12 | 1,610,543.35 | 837,780.78 |
| 净利润 | 740,955.14 | 9,014,750.83 | 4,523,700.44 |



上述 2016 年、2017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1001001 号”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情况介绍

5.1 主要业务

佰信蓝图是一家专业提供土地调查、不动产数据整合、土地利用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土地节约集约评价研究、农险移动终端解决方案等服务的“3S+”服务企业，涉及国土、市政、测绘、农业、水利、环保、林业等行业。佰信蓝图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测绘业务、规划咨询业务、农险信息化。

| 序号 | 主要业务领域 | 具体业务 |
|----|--------|--|
| 1 | 测绘业务 | 数据整合类：不动产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城市建设用地数据库、数据库建设等。 |
| | | 资源调查类：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农村宅基地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农田调查、设施农业调查、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等。 |
| | | 数字化测量类：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勘测定界、房产测绘等。 |
| | | 专题图件编制：GIS 图件制作、平面设计图制作、图件打印。 |
| 2 | 规划咨询业务 | 土地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局部调整、土地规划实施评价、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划、多规合一、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和耕地保护专项等。 |
| | | 土地整治：土地综合整治规划设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土壤生态修复、矿山修复、临时用地复垦等。 |
| | | 专项研究：土地节约集约评价研究、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对策研究、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乡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研究、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研究、“三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研究等。 |
| | | 咨询业务：为建设项目提供策划方案以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同时为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预审、先行用地、征地报批、选址意见书、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工作。 |
| 3 | 农险信息化 | 农险移动终端解决方案：采用“互联网+3S+农业保险”技术，为从事农险的险企提供移动承保、移动查勘、标的位置采集管理、远程定损、业务管理等服务。 |

5.2 主要产品介绍

佰信蓝图的主要产品为涉及地理信息产业和农险信息化产业的各项服务，具体如下：



| 序号 | 产品 | 产品描述 |
|----|-----------------|--|
| 1 | 土地调查及建库 | 包括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数据建库、城镇地籍调查及数据建库、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及数据建库、村庄地籍调查及数据建库、基本农田调查及数据建库、其它类似土地调查业务（基础地理、社会经济载体、工业用地调查、城市部件调查等）。同时，对各类数据库成果的维护及审核。 |
| 2 | 不动产登记及建库 | 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房屋调查、房产测绘、房产档案数据整合与建库。 |
| 3 | 专题图件编制 | 利用 GIS 软件或平面设计软件，根据制图规范，制作成果展示图件、调查工作底图、平面设计效果图等，打印装订成挂图、图册等，用于宣传及工作所需。 |
| 4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与实施维护 | 根据地方经济发展形势，以及资源禀赋，通过土地利用现状分析、现行规划实施评价分析、土地利用潜力研究、土地供需分析，对土地利用结构和用地布局进行计划安排和布局调整，编制各地区市、区、乡多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同时，对规划执行实施进行维护，研究用地发展趋势，为宏观调控提供数据依据。另外，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时，提供建设项目规划修改方案服务。 |
| 5 | 土地综合整治规划与调查 | 土地综合整治包括地区宏观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编制，以及专项用地整治，主要目的是进行不可利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环境生态修复、用地结构优化。具体产品如：土地整治规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案、土地综合整治可行性研究及规划设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专项规划、低效用地调查修复等。 |
| 6 | 土地节约集约评价研究 | 土地节约集约评价，包括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评价以及建设用地节约集约评价，研究用地效能等。为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减量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制定合理的土地利用方针、计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
| 7 | e 采集 | e 采集是针对地方政府或者保监局对农险业务监管要求，为险企提供的一套包括承保标的空间位置及出险地点的信息采集，以及影像资料空间防伪等功能于一体的业务信息采集工具。适用环节：承保作业、查勘作业。 |
| 8 | 农险云图 | 农险云图是面向险企提供的以“风险防控”为核心，以降低成本、提升业绩为目标的移动网络服务平台；另外，以农险云图为基准，结合险企特点，定制具有险企特色的农险科技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适用环节：承保作业、查勘作业、专家查勘系统、协保员作业管理、客户服务、运营管理等。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意向收购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外，无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 1、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申报的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一）、母公司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摘自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 项目 | 账面金额（元） |
|-----------|---------------|
| 流动资产合计 | 44,434,515.36 |
| 其中：货币资金 | 5,038,152.77 |
| 应收账款 | 13,650,018.31 |
| 预付账款 | 4,534,299.72 |
| 其他应收款 | 13,940,162.95 |
| 存货净额 | 5,994,167.96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77,713.6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012,811.99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0,750,263.05 |
| 固定资产净额 | 770,761.94 |
| 无形资产 | 96,224.95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33,333.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2,228.71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项目 | 账面金额（元） |
|------------|----------------------|
| 资产合计 | 57,447,327.35 |
| 流动负债合计 | 9,886,376.69 |
| 其中：短期借款 |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1,996,018.18 |
| 预收账款 | 3,297,060.4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76,069.51 |
| 应交税费 | 410,827.05 |
| 其他应付款 | 150,132.12 |
| 其他流动负债 | 856,269.4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9,886,376.69 |
| 净资产 | 47,560,950.66 |

上述资产和负债摘自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1001001 号”审计报告。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未反应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反应的资产为 29 项软件著作权。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管理级次 | 注册资本（万元） | 投资成本（元） | 持股比例 |
|----------------|-------|------------|--------------|---------|
| 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RMB1000.00 | 8,760,000.00 | 100.00% |
| 山西佰信蓝图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 一级子公司 | RMB200.00 | 2,000,000.00 | 100.00% |

2、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货、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项目 | 账面净值（元） | 数量 | 现状 | 分布地点 |
|-----------|------------|------|------|------|
| 现金 | 19,682.79 | 1 笔 | 受控状态 | 财务室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430,190.11 | 4 项 | 受控状态 | 公司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340,571.83 | 48 项 | 受控状态 | 公司 |

3、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序号 | 名称 | 取得日期 | 账面价值（元） | 取得方式 |
|----|--------|----------------|-----------|------|
| 1 | 协同商务软件 | 2017 年 12 月 31 | 96,224.95 | 外购软件 |

4、企业账面未反映已取得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专利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名称 | 专利权人 |
|----|-----|--------|----|------|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序号 | 专利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名称 | 专利权人 |
|----|--------------|------------|-------------------------------|------|
| 1 | 2010SRBJ6033 | 2009/10/8 | 土地执法动态监管实时调度指挥系统 V2/0 | 北京佰信 |
| 2 | 2010SR005755 | 2009/11/20 | 土地执法动态监管实时调度指挥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 3 | 2010SRBJ6074 | 2010/8/26 | 土地执法动态监管实时调度指挥系统 V3/0 | 北京佰信 |
| 4 | 2011SRBJ1740 | 2010/2/8 | 土地执法监察 GPS 辅助查违软硬件系统 V2/0 | 北京佰信 |
| 5 | 2010SRBJ6075 | 2010/9/28 | 国土巡查者系统软件 V1/0 | 北京佰信 |
| 6 | 2011SRBJ1741 | 2010/9/28 | 国土巡查者系统软件 V2/0 | 北京佰信 |
| 7 | 2011SR068707 | 2010/12/20 | 土地执法监管 GPS 辅助查违软硬件系统 V3/0 | 北京佰信 |
| 8 | 2013SR034865 | 2012/10/28 | 国土综合应用移动平台 V1/0 | 北京佰信 |
| 9 | 2013SR034867 | 2012/12/20 | 外业采集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 10 | 2013SR037127 | 2012/7/28 | GPS 查违导航系统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 北京佰信 |
| 11 | 2013SR048679 | 2013/1/21 | 土地员外业巡查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 12 | 2013SR048932 | 2013/2/28 | 土地执法成果汇总管理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 13 | 2013SR048739 | 2013/3/20 | 指挥调度管理信息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 14 | 2014SR137583 | 2013/12/1 | 规划分析助手平台 V1/0 | 北京佰信 |
| 15 | 2016SR299725 | 2016/4/1 | 农险云图平台 V1/0 | 北京佰信 |
| 16 | 2016SR299711 | 2016/6/15 | 农业保险种养殖业验标助手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 17 | 2016SR299720 | 2016/6/15 | 农业保险种养殖业查勘助手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 18 | 2016SR299715 | 2016/7/4 | 农业保险信息采集管理平台 V1/0 | 北京佰信 |
| 19 | 2017SR377378 | 2016/7/26 | 三维地下管线实施管理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 20 | 2017SR373603 | 2016/9/20 | 管道三维信息管理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 21 | 2016SR357509 | 2016/9/26 | 农险云图业务管理系统 V2/0 | 北京佰信 |
| 22 | 2016SR357512 | 2016/9/26 | 农险云图平台管理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 23 | 2017SR373604 | 2016/9/26 | 智慧农险平台 V1/0 | 北京佰信 |
| 24 | 2017SR373602 | 2016/12/26 | 智慧农险查勘助手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 25 | 2017SR373605 | 2016/12/26 | 智慧农险验标助手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 26 | 2017SR373601 | 2017/2/17 | 智慧农险公众号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 27 | 2017SR376165 | 2017/3/26 | 智慧农险承保助手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 序号 | 专利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名称 | 专利权人 |
|----|--------------|-----------|-------------------|------|
| 28 | 2018SR017144 | 2017/7/17 | 智慧农险共保查勘助手系统 V1/0 | 北京佰信 |
| 29 | 2018SR082496 | 2017/8/28 | 农险 E 采集系统 V2/0 | 北京佰信 |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本次评估不纳入评估范围。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8、《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08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
- 11、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9、《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权属依据

- 1、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3、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行驶证；
- 4、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证书；
- 5、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6、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8、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 9、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1001001 号”审计报告；
- 10、通过 WIND 咨询系统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 β 系数指标值；
- 11、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报告；
- 1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13、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



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风险、成长性、收益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较高获利能力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子公司所属同一行业，业务类型基本一致，本次采用合并口径财务报表进行预测。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介绍

A.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公式为：

$$E=B-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其中，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的确定：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7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4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3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B.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1 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1.2 应收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3 预付账款的评估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服务内容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取得相应服务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1.4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1.5 存货的评估



1.5.1 在产品的评估

将在产品中无法确定约当量的项目，按照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将在产品中可以确定约当量的项目，折算为完工项目的约当量后，根据销售情况，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按项目收入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的评估值=约当产品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税后净利润

=产成品收入×约当产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1.7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通过核实该科目明细账及相关税务资料及凭证，并进行必要的替代测试验证其真实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对于控股型的长期投资，按整体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3、固定资产的评估

3.1 设备（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的评估：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安装调试费+其它合理费用

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的选取通过在市场上进行询价，以现行市场价值加上合理的运输安装费之和作为重置全价。

运杂、安装费通常根据机械工业部[机械计（1995）1041 号文]199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时，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大中修及技术改造情况、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对于有法定使用年限的设备（如：车辆），尚可使用年限 = 法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对价值、技术含量低的简单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评估，对价值大、技术含量高的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打分）法二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相应的权重，采用加权平均法以确定评估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二种评估方法权重定为年限法为 40%、技术观察（打分）法为 6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技术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



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再根据其使用条件、保养水平以及是否有损伤、换件、翻修等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将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4、无形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分外购软件和自行申请、开发的无形资产二类。

(1) 对于外购的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通用办公软件，以向软件经销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2) 对于公司应用的软件著作权类无形资产，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无形资产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A、对有收益的无形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本次对共同应于与某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合并评估。

5、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评估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权利或尚存资产的原则进行。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递延收益等计提的递延所得税，根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实际评估结果确定评估值。

7、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通过以上的评估，经过分析后最终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和方案。
- 4、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 7、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6、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

(1)、企业为保持其目前的竞争力需进行追加投资，并在计划确定的时间内完成；

(2)、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企业的收支均发生在会计年度末；

(3)、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一期（2018 年 7 月—2023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 2024 年以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 2023 年的水平上；

(4)、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仍可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57,447,327.35 元，负债账面值为 9,886,376.69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7,560,950.66 元。

（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87,389,043.82 元，负债评估值为 9,886,376.69 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7,502,667.13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伍拾万零贰仟陆佰陆



拾柒元壹角叁分。评估增值 29,941,716.47 元，增值率 62.95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 A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4,443.45 | 4,486.59 | 43.14 | 0.97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01.28 | 4,252.31 | 2,951.03 | 226.78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75.03 | 2,531.09 | 1,456.06 | 135.44 |
| 固定资产 | 77.08 | 81.67 | 4.59 | 5.95 |
| 无形资产 | 9.62 | 1,500.00 | 1,490.38 | 15,492.52 |
| 长期待摊费用 | 123.33 | 123.3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22 | 16.22 | | |
| 三、资产合计 | 5,744.73 | 8,738.90 | 2,994.17 | 52.12 |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988.64 | 988.64 | | |
| 五、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六、负债总计 | 988.64 | 988.64 | | |
| 七、净资产 | 4,756.10 | 7,750.27 | 2,994.17 | 62.95 |

（二）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2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陆拾万元整。评估值较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20,503.90 万元，增值率为 431.11%。

（三）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5,26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7,750.2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17,509.7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收益法体现了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

收益法评估是从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考虑，反映了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成本法评估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资产，不能体现出被评



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

2) 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较强

被评估单位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优秀的管理及经营团队等优势。在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下，形成了完善的业务模式。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经营前景良好，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资产组合能够发挥相应效用，因而使得收益法结果高于成本法评估值。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故本次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



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六)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不涉及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折价。我们提请有关股权交易方注意，以本报告评估结论为基础进行部分股权交易时，部分股权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七)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



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应按有关国资管理办法进行核准、备案，并自核准、备案后生效；

6、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7、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止）。

9、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李志峰（中国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杨一赞（中国资产评估师）

2018 年 11 月 5 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7)；
- 2、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5、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无形资产证书；
- 6、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公司车辆行驶证；
- 7、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原件）；
- 8、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原件）；
- 9、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10、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 11、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